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3日106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在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工作之前提下至校外機構或團體兼職，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 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 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

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六、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關(構)或團體兼職，兼職費支給個數，以不超過四個為限。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八、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且應事先填具申請表(附表一)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同意，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填具校外兼職評估表(附表二)，經系(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另就月支兼職費超過其薪給總額者，應由人事室造冊列管，並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通知教師於五月底前提出其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並提行政會議報告。

十、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二)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

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本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二、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事先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
- (二)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三)有第九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 (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本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十三、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二)依個人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九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十四、為落實校內審核，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提經兼職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兼職審核小組成員五人，副校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擇聘，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如有違反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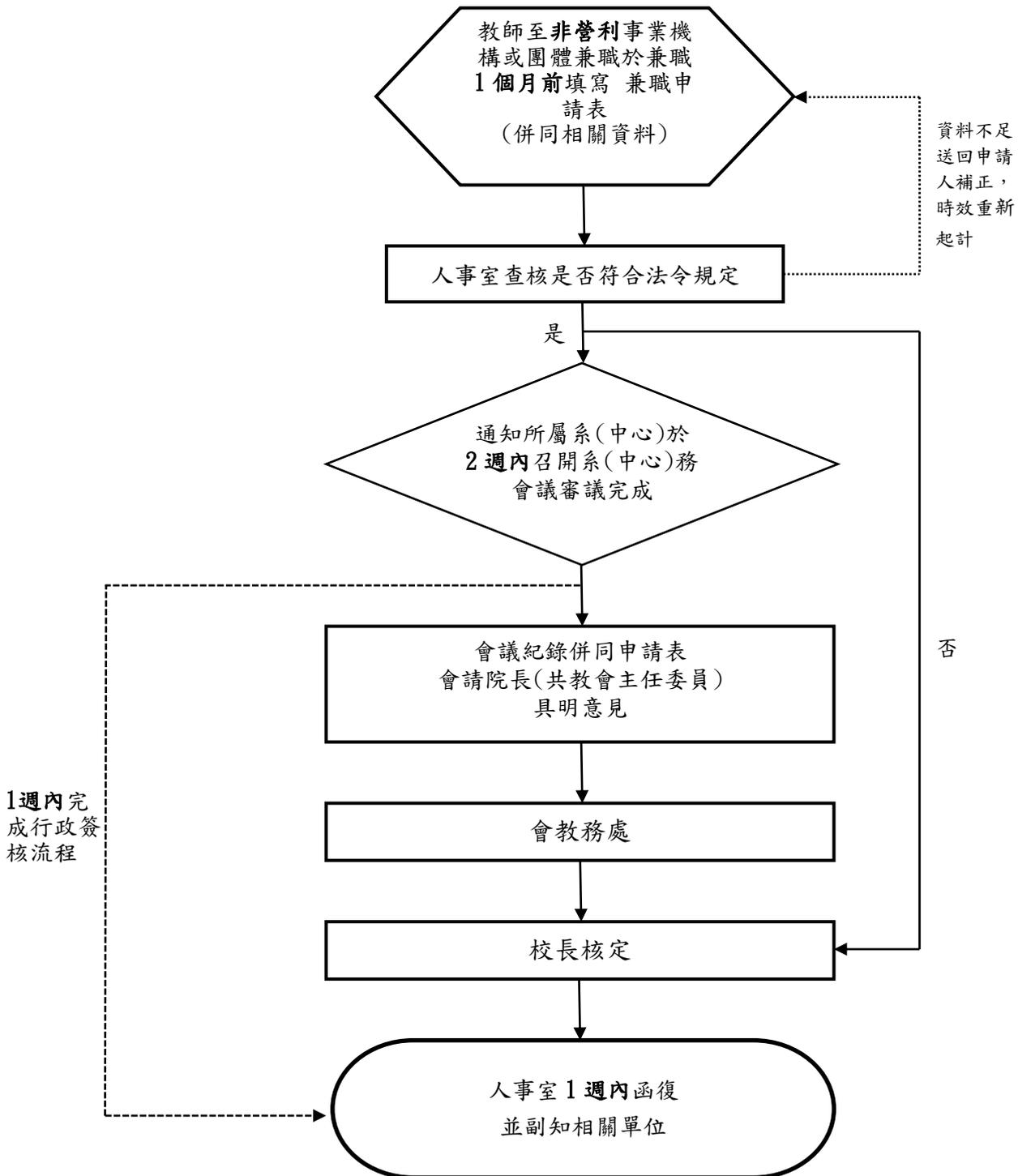
違反本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兼職流程暨申請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兼職單位	(兼職單位/機構/團體全稱):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請繼續勾選或填寫符合營利事業兼職規定條件)		
兼職職稱	兼職起迄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時數 每週 小時
兼職酬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每 (週期) 元		學術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每 (週期) 元
符合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規定條件	所兼職務應為下列情形之一，請勾選或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該企業、機構或團體就上述科學研究業務與本校訂有契約，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指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input type="checkbox"/>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法令依據)		
目前校外兼職個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個 含本項兼職累計每週兼職時數 小時。		依規定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之情形
申請人簽章	本人填列上開兼職事項確實無誤，並檢附證明文件。 簽章： 年 月 日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各單位除就執掌業務法令審核外，併同檢視上開事項)
人事室	1. 兼本校行政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兼行政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兼行政職 2. 所兼職務屬：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教師兼職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點第 項第 款規定得兼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得兼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其他法令(敘明)規定得兼任職務：		
系、中心簽註意見	本案經 年 月 日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案與申請教師之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或為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且不影響本職工作，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本系(中心)工作要求，同意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兼職案(原因)：		
院、共教會具明意見	系(中心)主任核章：		
研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期間超過半年，已檢附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立產學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條款(非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免會)		
教務處			
主計室	(無收取回饋金免會)		
秘書室			
校長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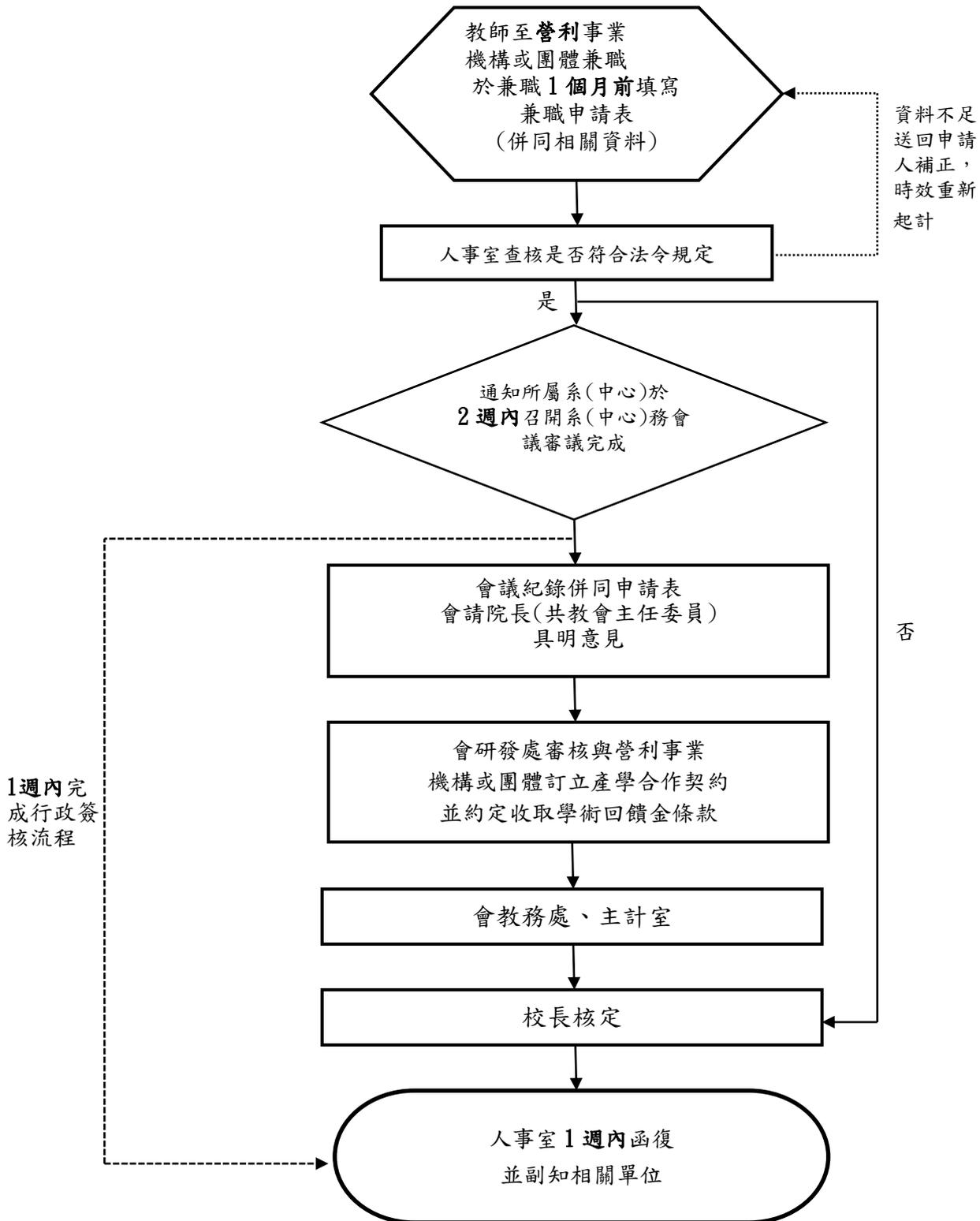
## 教師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SOP 流程圖



###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申請時效，遇寒、暑假及國定假日期間請預留系、中心召開會議及行政簽核流程的作業時間，提早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SOP 流程圖



###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申請時效，遇寒、暑假及國定假日期間請預留系、中心召開會議及行政簽核流程的作業時間，提早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

單位：

姓名：

項 目			教師自評	
一、本人是否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下表-兼職機關名稱、職務、期間及勾選教師自評並詳閱說明後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詳閱說明後請於本表下方簽名)	
二、兼職機關名稱	兼任職稱	每月兼職費或每次出席費(無請填0)	兼 職 期 間	
1.	1.	1. 元	1.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2.	2. 元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3.	3. 元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4.	4. 元	4.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5.	5. 元	5.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	6.	6. 元	6.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兼 職 評 估 項 目			教師自評左列兼職評估	
三、有無下列不予核准之情事：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第 款	
說 明				
一、教師聘期內，於國內外其他機關學校不得擁有支薪之專任職務。 二、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三、教師至營利事業機關(構)或團體兼職，兼職費支給個數，以不超過四個為限。 四、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於一個月前事先填具申請表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同意，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五、教師如具有專業證照者須主動申報，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兼任行政主管者，並應遵守「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六、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上開程序重行申請。				

教師(請簽名)：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年 月 日)系(中心)務會議審議：

- 同意兼職  
不同意兼職  
無兼職情事